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13,978,500.89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69,835.19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587,004.27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6,152.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增加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213,105,562.36	49,176,633,261.14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168,695,237.54	22,683,614,115.77	2.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9,99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59,696.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46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9,323.10
合计	16,882,830.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973,795	28.58	0	无	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387,811	20.54	0	无	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25,878,558	5.67	0	无	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59,305,994	2.67	0	无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7,854,889	1.7	0	无	0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7,854,889	1.7	0	无	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7,854,889	1.7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7,765,900	1.2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18,180,000	0.82	0	无	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未知	13,023,769	0.5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634,973,795	人民币普通股	634,973,79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6,387,811	人民币普通股	456,387,811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878,558	人民币普通股	125,878,55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305,994	人民币普通股	59,305,99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5,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00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13,023,769	人民币普通股	13,023,7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其他股东关系本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共完成新签合同额1,223,188万元,同比增长6.99%。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385,737	217,202	77.59%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333,708	194,800	71.31%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52,028	22,402	132.25%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799,991	892,593	-10.37%
①	道岔业务	133,905	157,816	-15.15%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666,086	734,778	-9.35%
3	其他	37,460	33,528	11.73%
合计		1,223,188	1,143,323	6.9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增减
境内	1,170,281	1,041,711	12.34%
境外	52,907	101,613	-47.93%
合计	1,223,188	1,143,323	6.99%

(三)业务板块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333,708万元,同比增长71.3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在高原铁路、南昌地铁、深惠(深圳-惠州)城际铁路、珠海至肇庆高速铁路等重大项目盾构机/TBM及相关设备方面获得了较高的中标率,实现了多台盾构机/TBM设备的销售,另一方面在临涣煤矿、三山岛金矿、汾西煤矿及南方电网抽水蓄能电站等矿山、抽水蓄能新兴领域进一步取得突破,中标了相关盾构机/TBM等设备订单;工程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52,028万元,同比增长132.2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中标了南庄(南宁-玉林)铁路等多个铁路项目数套千吨级运架设备,另一方面依托滚动经营,在混凝土搅拌站、高原铁路其他机械设备方面取得了较好的营销成果;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666,086万元,同比下降-9.35%,主要原因为受上年同期中标了38.54亿元的常泰长江大桥项目基数较大的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6,509,270.94	7,511,193,621.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036,925.32	199,490,077.33
应收账款	10,800,967,836.73	9,952,497,450.05
应收款项融资	79,420,000.00	37,541,820.79
预付款项	2,075,153,262.86	1,797,962,705.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1,911,814.73	500,441,104.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39,500.00	4,739,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15,192,312.55	14,801,167,820.80
合同资产	1,004,241,443.18	899,911,947.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405,023.56	477,575,529.54
流动资产合计	36,133,837,889.87	36,177,782,076.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4,153,645.47	1,348,620,84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835,989.05	298,519,50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918,518.80	87,810,909.00
固定资产	5,064,988,623.67	5,124,532,510.57
在建工程	1,365,730,140.43	1,211,198,049.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8,897,437.58	392,372,798.24
无形资产	1,623,024,976.23	1,634,867,368.57
开发支出	147,814,173.64	134,482,556.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6,536,627.00	482,936,00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25,355.76	215,358,40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0,142,184.86	2,068,152,22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9,267,672.49	12,998,851,184.82
资产总计	49,213,105,562.36	49,176,633,26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874,000.00	269,87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61,910,248.62	3,684,275,021.01
应付账款	10,258,287,099.27	10,661,514,275.84
预收款项	112,248,077.65	81,978,329.73
合同负债	8,050,999,083.65	8,299,009,74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045,006.15	29,076,255.53
应交税费	320,721,960.89	303,039,730.44
其他应付款	737,465,753.51	1,026,875,29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33,294.57	8,533,294.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854,360.68	318,073,115.53
其他流动负债	489,432,388.90	508,216,442.16
流动负债合计	24,750,837,979.32	25,181,932,207.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340,000.00	117,3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83,874.98	13,070,567.67
长期应付款	288,272,691.63	295,134,423.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587,595.20	35,924,234.3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609,986.55	205,609,14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67,181.37	65,269,70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2,000.00	1,49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593,329.73	733,840,080.88
负债合计	25,469,431,309.05	25,915,772,28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1,551,588.00	2,221,551,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2,748,585,312.74	2,718,583,257.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718,583,257.95	2,718,583,257.95
资本公积	5,384,208,439.53	5,384,208,43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860,447.57	174,249,160.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6,328,816.56	756,328,81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02,160,633.14	11,428,692,85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68,695,237.54	22,683,614,115.77
少数股东权益	574,979,015.77	577,246,85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43,674,253.31	23,260,860,97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13,105,562.36	49,176,633,261.14

公司负责人:张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一3月

编制单位: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13,978,500.89	6,938,550,112.40
其中:营业收入	7,113,978,500.89	6,938,550,11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98,016,567.00	6,363,986,122.92
其中:营业成本	5,957,405,935.76	5,748,730,970.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536,700.53	44,300,472.76
销售费用	94,301,570.27	91,398,635.35
管理费用	262,884,645.79	229,090,248.48
研发费用	257,577,911.71	270,328,639.51
财务费用	-2,690,197.06	-19,862,843.82
其中:利息费用	5,197,833.52	5,978,435.52
利息收入	31,504,484.27	19,891,246.92
加:其他收益	24,464,959.49	12,563,59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77,411.97	1,561,62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61,796.12	9,258,406.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696,786.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4,610.82	-2,449,96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8,761.45	-24,971,96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3,028.15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101,484.13	561,267,272.73
加:营业外收入	3,994,402.64	2,265,291.47
减:营业外支出	1,270,104.66	276,641.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825,782.11	563,255,923.12
减:所得税费用	70,623,788.61	78,580,83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201,993.50	484,675,084.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201,993.50	484,675,084.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69,835.19	491,651,297.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7,841.69	-6,976,21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88,713.39	-28,520,525.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80,989.79	-27,836,567.1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80,989.79	-27,836,567.1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723.60	-683,958.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7,723.60	-683,958.3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813,280.11	456,154,558.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081,121.80	463,130,772.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67,841.69	-6,976,213.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一3月

编制单位: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0,120,781.85	5,241,211,47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5,610.22	8,395,43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34,005.74	298,012,43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952,450,397.81	5,547,619,34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4,995,172.26	5,418,528,916.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853,105.28	569,436,53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414,695.69	250,235,92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73,576.88	442,410,87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0,036,550.11	6,680,612,25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6,152.30	-1,132,992,91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365.75	1,410,1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95,819.90	2,153,9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3,185.65	3,564,05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554,470.21	372,526,47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65,5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19,970.21	374,526,47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36,784.56	-370,962,41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53,964.78	7,806,781.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63,568.12	50,191,35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17,532.90	67,998,13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17,532.90	-57,998,13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4,620.81	-3,360,52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075,090.57	-1,565,313,99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5,665,362.79	7,426,643,07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9,590,272.22	5,861,329,074.91

公司负责人:张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1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并于200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1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号)批准,公司在完成资产置换后,于2017年1月24日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并于200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1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号)批准,公司在完成资产置换后,于2017年1月24日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因应监管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2,155.158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2006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变更为61,50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5日下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4号文件批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00万股,股份总数变更为91,200万股。 2008年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变更为145,92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18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124号文件批准,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份38,380.2693万股,并于2017年1月12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变更为184,300.2693万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份37,854.8895万股,并于2017年3月27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变更为222,155.1588万股。	优化调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第二十九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副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整条删除)	优化整合至第五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党委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